

叶会庭与良善铺三乡苏维埃(一)

叶茂盛

据明清《霍山县志》记载,良善铺,古铺道名,本是明代以前六安出汉口翻越大别山的第二道驿站。自秦汉以来,这里交通便利、商业繁荣,元明时期的大移民,叶、郑、王姓的祖先先后在这里生息繁衍,成了当地人人口中的最大姓氏。良善铺地处“八山半水半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的山岭之上,农耕年代难于形成土地相对垄断的大地主。人们要生存与发展,自然就要发挥驿路交通与“金山药岭名茶地”的生态优势,注重农耕,兼顾商贸,耕读传家。以良善铺为核心的良善铺保自明清以来就管辖着从汪家铺过良善铺下甘塘塘上铁炉山商道沿线的广大地区,驿路故里有着经商崇文的优良传统。

游学他乡,寻求真理

1893年10月19日,叶会庭就出生在这样一个家庭里,其祖辈从叶家老屋搬出来,在商道的石桥边独立门户亦农亦商,家资相对殷实。少年时期,受“三民主义”熏陶,读了几年私塾的叶会庭也苦苦思索着改变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社会的良方。良善铺一带的许多有志青年,如王雁书、叶中琪、叶会庭、程仰旨等,都先后加入到西山去安庆求学的队伍。叶会庭是这群青年中的长者,也是带头人。在安庆,王雁书、叶中琪、程仰旨还有太平派的伍淑和选择了安庆师范,叶会庭与燕子河来的刘仁辅、徐育三以及后期从新铺沟一带到来的陈发益、陈发宇、何静波、从杨家河来的杨直三等都上了安庆法政学校,当然也有选择甲工、甲农的舒传贤、高维祺、徐舒西。他们都想通过自己的职业奋斗来救国富民。这些同是来自霍山的有志青年学习新知识、接受新理念,还组成了“同乡会”,相互提携、共同进步,乡党之间结成了深厚的情谊。在安庆学习期间,首批去的舒传贤、伍淑和、刘仁辅、叶会庭、黎本益等正赶上“五四”新文化运动,他们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五四”运动中去,并成为学生运动中的骨干。后期到来的陈发益、严宏章、徐育三、何静波、陈发宇、杨直三等也深刻地接受了“民主与科学,反对封建专制”的新文化思想。

在安庆学习期间,伍淑和最早于1923年加入了共产党并转入武汉黄浦分校学习军事;在这期间加入共产党的还有叶会庭、徐育三、严宏章、何静波、高维祺、杨直三、丁凯等人。从1924年起,这些爱国青年学习期满后先后回乡走上了救国救民的革命道路。叶中琪以良善铺叶氏家族植本堂的名义先后聘请王雁书、程仰旨、陈发益、严宏章为教员三在燕子河办起燕溪小学;后来徐舒西、王雁书去了西镇分别支持霍山二高及狮山中学的办学,他们都以“传授新知

识、传播新文化、唤醒民族大众”为己任。只有叶会庭与黎本益相邀先后考入上海大学,后又接受党的选派去苏联东方大学继续深造,1928年—1929年黎本益、方英先后受共产国际派遣回国领导独山暴动,叶会庭留在苏联继续学习。

奉命回乡,建立组织

1926年,家住西镇的伍淑和、徐育三以狮山中学、闻家店小学为中心,开始以教书为掩护,以学校为机关,以党员教师为骨干,吸收合格的教师和学生入党入团,逐步向农村发展党的组织,成立漫水河党支部,徐育三任支部书记,下设六个党小组。

1927年,刘仁辅以燕子河的燕溪小学为中心,成立燕子河党支部,刘仁辅任支部书记。1928年,喻石泉、刘时佑、高维祺等在南路的管家渡、舞旗河、大化坪以三高为中心建立党支部。此外,杨直三在杨家河、陈发宇、何静波在板仓,严宏章、陈发益、程仰旨等在良善铺、烂泥坳等西山各地都积极从事党员的发展工作,成立党小组。这些先期回乡建党的成员几乎都是叶会庭在安庆时期的同学。叶会庭是在1930年春节前,奉命从苏联回乡在良善铺原有党小组的基础上组建了党支部。

狮山中学、黄栗杪二高、管家渡三高、燕溪小学、植本小学等,这些学校自然也就成了霍山西部山区马克思主义思想研究与传播的中心,霍山早期共产党组织的发展基地。

1927年底,舒传贤与全县各地党的负责人协商,在舒家庙召集全县党员开会,正式成立中共霍山县支部。舒传贤任书记,隶属中共六安特别区委,下辖西镇、西乡、城关、南乡四个组。中共霍山县支部的成立,是霍山历史上的一件大事,从此,全县有了统一的党组织,它将肩负起领导霍山人民进行土地革命斗争的历史重任。

鸿雁传书,助燃烈火

1927年冬,在良善铺一带活动的共产党人陈发益、严宏章以高山的叶氏宗祠、甘塘坳的关帝庙、良善铺的桥头集、烂泥坳的太子庙等地开办了农民夜校、农民识字班。在植本小学校长叶中琪的默许下,教员王忠业、程仰旨、何治春、郑才章、王光运等担任起文化教员,吸引叶昌珩、刘正敬、汤景如、汤业喜、朱思炎、叶忠让、郑启和、王希友、叶忠典、朱思炎、张孝忠、张礼奎、章元奎、叶昌瑜、郑才章等上百名农民积极分子前来学习。叶会庭从家中了解这一现象后十分欣慰,鼓励叔父叶久懋、弟弟叶昌忠也参加学习,同时又写信向严宏章、程仰旨这些同学介绍苏联无产阶级革命的情况并

尽量寄来一些中文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书刊。叶会庭的书信无疑助燃了三乡农民革命的烈火。

随着农民觉悟的不断提高,陈发益、程仰旨与严宏章又选拔出叶昌瑜、姜宏发、郑启和、王希友、叶忠典、张孝忠、张礼奎、章元奎、郑才章、朱思尚等有一定组织与号召能力的农民骨干秘密成立农会,有叶昌瑜、郑才章担任农会主席,叶忠让、郑启和、王希友、叶忠典、张孝忠、张礼奎、章元奎、何先国等任农会委员。确定农会的主要任务是:宣传教育农民,向土豪劣绅派款、罚款、征收粮食,组织并带领群众清算保董公款公粮。

由于参加农会的主要成份是受压迫与剥削的贫雇农,他们反抗意识最为强烈。1929年春荒,江茂林、江伯山、冯林、王发德等领导的多盘坳抗租、抗捐、抗税运动取得胜利。那里的何、储两姓大地主的庄户全部没有交租。这件事传到甘塘坳—良善铺,叶昌瑜也领导农会积极响应,纷纷拒缴佃租、杂税,致使良善铺保的叶、朱、王、郑几个大地主的租子也分文没有收到。朱志尚本是晚清及民国初年霍山县掌管钱粮的胥绅,气得不得不赶到霍山向国民政府求助。

随着斗争的发展,农会认识到必须建立自己的武装。陈发益、黄小山、罗小山、叶昌庭、朱思炎、何志清、王光运、朱思尚等革命同志从前来参加学习的农民及雇工中选拔进步青年滕海清、朱德升、叶忠三、叶玉胜、叶昌珩、刘正敬、汤景如、李仁炎、朱思义、叶忠金、张礼周等秘密成立农民赤卫队,有严宏章发展起来的活跃在高山、烂泥坳一带的秘密党员叶昌庭任队长。受叶会庭革命思想的影响,其叔父叶久懋、弟弟叶昌忠也加入了赤卫队,叶昌忠还担任起小队队长。侄子叶忠科与朱思德、陈久陪、赵德全等加入童子团,叶中让担任团长。高山叶叶大一家有叶昌庭、叶昌瑜、叶昌珩、叶忠典、叶中让以及良善铺叶久懋一家有叶昌忠、何先国、叶忠科等,两家的成员几乎全部参加了农会,成为农会组织中的骨干分子。

红土地

本版责任编辑:余尚流

回望经历的人生路,没有跌宕起伏的波澜,也无瑰丽多彩的风景;生活乏善可陈,就像一块鸡肋,淡而无味;生命沿着从起点到终点的轨迹,不紧不慢地晃晃悠悠……

再将它划分成几个小段,细而品之,每段平淡的生活里却有着一种小小的幸福,如尝食一枚小小的橄榄,起初又涩又酸,继而清香甘甜;又如欣赏盛开的桂花,纷繁茂密的叶片下面,总有细小如米粒的花朵,色泽柔和,素净淡雅,却暗香涌动,芬芳温馨。

出生在艰苦的上世纪六十年代,尽管穿得破破烂烂,吃得清汤寡水,但有父母的辛苦抚育和教育,有姐弟们的相互帮扶和挂念,我们享受了应有的亲情和关爱,学有榜样,玩有伙伴,干有帮助,清淡的日子也充满了欢乐。过早地经历了苦难,我们学会了吃苦和担当,学会了谦让和关爱,也学会了分享欢乐和幸福。无论谁得到一块糖、一个水果,都要切成四块,从不会忘了谁。那时生活虽艰苦、简朴,心里却充满了几时的欢乐和幸福。

少年时期,生活艰苦,自己因营养不良,体弱身单,玩打仗、奔跑和打篮球等总干不上别人,这类游戏和竞赛伙

伴都不跟我玩。于是,我总是一个人悄悄地蹲在一边看书,连环画,小人书,能找到的小说等,都认真阅读,细心保护。这一优点被大伙儿看到了,都乐意把自己的书让我保管,这让我有了更多的书可读,让我知道在玩耍之外,还有一种读书之乐。读书时,精彩的故事情节,有趣的故事内容深深地吸引着我,读着读着,就情不自禁地进入了角色,有时喜悦,有时激动,有时流泪。有时父母叫我吃饭,我却舍不得放下心爱的书本,着了魔似的完全沉浸在了所读的书本中。读书让我静心,读书使我思考,读书丰富了我的生活和内心世界,培养了我阅读的良好习惯。那个年代,生活贫乏单调,读书却给了我精神营养,丰富了我的精神世界,我读并快乐

着,心里是满满的幸福。初中毕业,父亲送我走出大山,去一百多里外的城镇读高中。由于交通不便,一学期很少回家,周末的时间大多待在学家里。成长的路上,遇到了许多知识丰富,态度和蔼可亲的恩师,结识了许多勤学上进,珍视友谊的同学,是他们照亮了我前行的路,伴我度过那段时光,每每回忆起来,心中便有一种温暖和幸福。我高中毕业后上了一所师范学院,毕业后分配到山区教书,生活平淡而稳定。山区学校条件艰苦,但从孩子们充满渴望的眼神里,我读懂了他们知识的期盼,从他们娇小朴实的身影里,我读出了自己肩上的责任,能让许多孩子们学到知识,进而改变自己的命运,虽苦犹荣。我在山区学校,我工作了

小幸福

何德田

二十多年,看着一批又一批的孩子们成人、成才,走出山乡,拥有了他们自己的事业和未来,我为自己的选择和感到自豪。作为一名教师,成功学生,成就自己便是一名幸福。在乡村教书的岁月,我遇见了自己的爱情,组建了自己的家庭,有了可爱的女儿。妻子温柔善良,贤惠勤劳,女儿活泼可爱,伶俐聪明,家庭温馨美满。日子虽不大富大贵,但也非十分窘迫,食虽无鱼肉之香,出虽无舟车可享,然夫妻恩爱,孩子好学,每月俸银可纳,糊口养家、简朴度日足矣。不想得不到的,采摘能到手的,珍惜已拥有的,心里也有种窃窃的小幸福,喜不自胜。

梨花胜雪

李海燕

沉的,父亲从大队部回来,脸色沉重,后来就见姑姑把她的所有的旗袍都找了出来,交给母亲,低声说,都烧了吧。母亲接过旗袍,转身去了,去了好久才回来。我们只当母亲把姑姑的旗袍都烧了,后来才知道母亲把那些旗袍藏在一口缸里,封好口,藏在我的菜窖里。春天扒菜窖时,埋在了里面。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的一天,母亲一脸的神秘,指挥我们把那口缸扒了出来,可因当初封口用的是麻袋,根本不防水,麻袋和里面的旗袍已经烂成了一堆烂布,母亲后悔地说,白瞎了那些旗袍。记得当时已经五十几岁的姑姑,抱着那堆烂泥巴掉眼泪。

我家老宅的后院,曾有三棵梨树,母亲说都是姑姑栽的。姑姑是金莲小脚,走路颤颤巍巍的,脑后结着一个发髻。花开时节,姑姑移着细碎的脚步,抱着我们姊妹中的一个,去看梨花。她落在梨花上的目光是炽热的,是痴迷的,是深情的。写字后,我无数次临摹那个场景,那是一幅水墨丹青,更是一首宋词。

夕阳沉落,身着月白色旗袍的女子,怀里抱着一个孩子,站在笼罩着一层轻纱



的黄昏里,凝视着满树的梨花,眼里突然就有了泪,“院落沉沉晓,花开白云香。一枝轻带雨,泪湿贵妃妆。”那是怎样的韵致而又富有风情的美啊!假在她怀里的那个孩子,仰着小脸看着抱她的女子,一脸的惊奇与幸福。我想,那时候我们都喜欢姑姑抱着去看梨花,其实是眷恋她温暖又柔软的怀抱。

守着姑姑的最后时刻,我看到她的眼光里带着期许与不舍,嘴唇嚅动着。我把耳朵伸到她的嘴边,只听见微弱的四个字:旗袍……梨花……

我跑进城里,找了若干个商场,寻找带有梨花图案的旗袍,可是没能找到,最后找到一个裁缝铺,跟那个裁缝把情况说

了。裁缝与我一般的年纪,长得慈眉善目,她听言二话没说,放下手里所有的活计,只用了多半天的时间就把一件带着旗袍图案的旗袍赶制了出来,我千恩万谢。她说,不要让老人带着遗憾回去,赶紧回去吧。当我把旗袍捧给姑姑的时候,她苍白的脸颊上现出两朵红晕来,等把那件旗袍给她穿好后,她带着满足的微笑离开了人世。

几天以后,去了梨园,梨花已开到荼蘼,微风一吹,雪一样纷纷而落。恍惚中,仿佛看见一个身着月白色旗袍的女子,站在树下,昂着头,目光深情地抚摸着树上的每一个花朵,胜雪的梨花瓣,飘飘洒洒,落在她的青丝上,她的肩膀上,她的旗袍上。

不知不觉中, 禁足在家已一月有余,一扇门窗,让我们和病毒隔离开来,也把春天关在了门外。金灿灿的阳光顺着窗玻璃照进来,似乎被穿上了一件朦朦胧胧的纱裙;马路边的树,已隐约有绿色,却和我们有着那么远的距离。一场病毒的蔓延,让我们的生活方式有了改变,以往简单的幸福,都变得遥不可及。真想出去看看春天,真想去大自然中感受一下春天的美好气息。

小区内物业群昨日发了通知,解除出行禁令,这无疑是个春天里最好的消息。

开车出去,没有目的地,却有着明确的方向,朝着东方,朝着太阳升起的地方;那里一定有比别的地方更多的温暖,因为初升的太阳最早照上那片土地。

一路上,看见有不少的车都停在路边,一定是和我一样出来亲近春天的人,他们戴着口罩,三三两两走在高高的河堤上,风,掀起他们的衣角,他们索性伸出手解开纽扣,让更多的阳光照在身上;头发也被风吹乱,可是,他们已顾不得那多了,就让阳光下闪闪发亮的发丝轻轻吹拂在额头上吧。长久蜗居在家,太渴望自然状态中的自己了。

过了十三路,高高的楼宇渐渐被我在了身后。目之所及,已是广阔的田野。一览无余的土地上,有一位农人正在地里劳作,他低着头,慢慢朝前走着,目光望着自己脚下的土地,看到草梗或是石块,便弯下腰,伸出右手捡起来,装进左手拎着的蛇皮袋子里。他应是今年此处第一个爱惜土地的人,土地也一定会给他比别的人要丰厚的回馈。

再往前走,南面有一个大的岔路口。不远处,有一个小山坡,路就通向那里,在半山腰被一扇铁栅栏门挡住了进出,像是一个农场庄园。我轻轻走过去,探身朝里望,园子很大,杂草丛生,萧瑟一片,一排白色的板房,有三五间,是蓝色的顶,白蓝相衬,在阳光下很是醒目。不见一个人,只有房前的草在风中轻轻摇曳。我猜不出这园子的用途,我想,它一定和我们一样,被一场病毒荒废了这个春天。

面对这满目苍凉,我默默低头走下了小山坡。路边林带里也都是去年的杂草和落叶,粗大而泛着衰老的黄,厚厚的铺了一层。今年新长出的绿并不多,又都覆盖在陈草及落叶的下面。我慢慢扒开经过一个冬天的风吹日晒已有些腐烂的草叶,新的叶片小小的,却很顽强,它们努力的朝着天空的方向伸展着自己的身体。

一辆白色的车飞快地驶过马路,似乎慢些就有可能被沾染上病毒,车轮摩擦地面的嗡嗡声里有一种逃离的意味。我的目光跟着它到很远很远的地方,直到它变成一个模糊的白色小点,最终消失在地平线为止。

春天真的来了,路旁的迎春花开得正旺,它们随风摇曳的枝丫上绽满了朵朵黄花,有一些还调皮的伸到我的脚边,似乎想轻轻拽住我的脚步;它们的黄是那样的娇嫩,像是透明的一般,看上去是那样的弱不禁风,这让我的目光无法从花朵上挪开,我轻轻蹲下身子,伸出手却不敢触摸,怕碰伤那美丽的花瓣。

我深深吸了一口新鲜空气,我喜欢泥土的芳香,我喜欢花儿的清香;我爱春天,我更爱大自然中的自己。



乌沙故乡情

陆奎亮

我要写的是第二故乡——乌沙镇。我是1956年出师后调到乌沙乡工作的。在那里虽然只工作了三年,但那里优美的环境、特色的街道,至今还定格在我的脑海里。

说起街道有特色,表现在几个方面。这里街道十分整齐,街面全部用青石板砌成,比如今的柏油路、水泥路面还要光洁。即使下雨后,街面上也毫无积水。街心两侧长着参天的古树,树上栖息着多种鸟儿,每天清晨,它们婉转啼鸣,隔枝唱和。我们用感官和心灵去享受着美妙的吟唱如痴如醉。

还有更特殊的街道“设施”是一条小河。小河贯穿整个街心,那碧蓝的水长年流淌着,河床及两边堤岸均是用青石板砌成的,所以河水里毫无泥沙,而每隔一段都铺设了台阶,方便人们下河洗刷衣物等。像我这样的单身会将一口小锅连同若干只碗筷一下搬到河里清洗。你流汗或沾了污垢,随时可以去河里洗面擦身等。人们都会选择在夜晚或晨去河里用水桶提水回家作饮用水。另外街道两侧分别有朱、许两户的祠堂,那宏伟辉煌的建筑,特别是门前的一对笑脸迎人的石狮,更增添了街心的风采。

这里的夏天,由于树荫的遮阳,河水的流淌,空气十分清新湿润,所以这里几乎没有酷暑,一点也没有夜间的炎热。特别是夜晚,还可享受免费天然“空调床”。街东边还有一条大河,这里的居民整个夏夜都睡

在河边的沙滩上。因那里风来风往,十分清凉,更无蚊虫侵扰,只要带上一个床单,任何地方都可作床。这真成了“天做被、地当床”,而且都是因日光刺在我的脸上,所以每晚听着听着就进入了梦乡。第二天早晨多半是我最后一个“起床”,而且都是因日光刺在我的脸上,有一种火辣的感觉才醒的。大部分人到家到天亮时都会叫醒家里的人,特别是孩子,一同回家的,而唯独我是孤身一人在那里,所以早晨经常看到偌大的河沙滩上孤零零地睡着我一个人。

即便如此我还是很快乐的,我在那里度过了平生最舒心的夏季。那种新鲜空气、凉爽的气候,令今天的中央空调也无法与她媲美。真所谓:“纳凉河畔水拂风,千人徜徉沙滩中。如此惬意如此爽,何故蚊虫影无踪?”

另外,那里还有个神圣的地方,就是号称舒城县四大名山之一的高峰山。高峰山坐落在乌沙的背面,因山峰似貌状如高,故曰高峰山。山体十分宏伟壮观,茂林修竹、百花丛生。每当你步入这片密林时,你都能享受到百鸟齐鸣欢迎您,和沁人心脾的花香。山上有一座很大的寺庙,庙门前是千年银杏树,浓荫匝地。庙内雕塑了许多菩萨,形态各异,以不同的彩绘和衣冠区分人物的身份。上有天官的玉皇大帝、王母娘娘等天神天将、嫦娥仙女等等,下有小鬼的阎王爷、牛头马面、大鬼小鬼,还有望乡台、奈何桥等,一应俱全。殿前

炉内香雾缭绕,很多和尚身着黄衫敲着木鱼咚咚,口中念念有词,那里气氛肃穆,我等也不敢造次。高峰山,在历史上曾有过多次辉煌。

明末抗清勇士朱海山,曾在此山驻扎过,并为高峰山题诗一首:

高峰山 立马吟
立马最高峰,环去一览中。
战马忽在望,惨雾照重丘。
时今余瓦砾,沙土染血红。
日出雪霁滑,山空林亦空。
徐寻曲曲路,锦上最高峰。
村树层云低,江帆走树中。
海水湖正涌,我欲挽长弓。
朱氏晚年隐居在此山,皈依佛门,还为此山挥毫题联:

高出重霄隐隐与九华对峙
山年千劫巍巍同五岳俱尊
清代文学家戴名世,因愤于“悠悠期世,无可与语。”不就;漫游燕、越、齐,漫游至高峰山时,在庙中居住一些日子,并为其撰写了千首卦文,可惜文革期间全被焚毁了。

高峰山还有引为骄傲的大事,抗日战争期间,新四军司令员高敬亭曾带领新四军四支队驻军在此,为抗日战争作过卓越的贡献。

乌沙镇和梅河镇是一对孪生姐妹,她们是“凤冠霞帔”,梅河镇则是那耀眼的凤冠,乌沙便是那璀璨的霞帔。

乌沙镇和她的同胞姐妹梅河镇命运一样,为了兴利除害,造福子孙后代,为了兴修龙河口水库,为了万佛湖这颗“江淮明珠”,她们姐妹俩携手湖底。梅河镇我温馨的故乡,乌沙,这个奇葩的小镇,我的第二故乡,我将永远怀念您。

春天里的我们

楚秀月



夕阳佳苑

本版责任编辑:余尚流

E-mail:945752768@qq.com